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1		廖福	44 年 12 月 14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臺北工專機械科畢業臺中商專企管科畢業	烏日里長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烏日區體育會常務理事 民眾服務社常務理事 光德文化協會理事 半路店文化生活協會理事 臺中市社區規劃師 長壽俱樂部會長 佛光會烏日分會會務委員 烏日區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烏日社區志工隊隊長 生物能醫學氣功教練 南瑤宮老五媽會董事 預官 26 期 合本模具公司負責人	 1. 爭取再設一座機車考照練習場 2. 爭取烏日國小籃球場設立地下停車場 3. 爭取新興路與筏子溪交匯處再設抽水站一座,以解決烏日水患隱憂 4. 協調里內長照機構讓弱勢長輩得到更好的照顧 5. 辦理績優學生獎學金表揚,鼓勵青年學子多多讀書 6. 爭取鐵路高架化延伸至烏日高鐵站 7. 善用焚化爐回饋金,福利共享,過程公開透明 8.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強化老人關懷據點和身障據點的服務工作 9. 廣開課程,讓長輩充分利用已完成電梯來參加活動
2		吳則磐	44 年 02 月 20 日	男	臺中市	無	1.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研 畢業 2. 明道高中 3. 烏日初中(國中) 4. 烏日國小	士 日本大阪藝術大學通訊教育部進修。 亞洲大學進修推廣部博士學分班進修。 嶺東科大、靜宜大學、平成 20 年日本國大阪府河內長野市公民館、煤田駛產經學園、盲人重建院、童庭基金會、南投社大等擔任書畫、日語、中國語等教師。 第二屆烏日里里長。	1. 里內年齡屆滿 65 歲以上之里民如有需要者申請由鄰長代送中餐便當。 2. 老者行動不便就醫者由里內派車專送。 3. 為求公平起見爭取回饋金改換現金發放每一戶。 4. 弱勢族群定時發放物資及補助現金絕不可縮水或挪用。 5. 爭取獎學金補助學子能順利就學。 6. 絕不拿回饋金辦吃吃喝喝及遊覽來僅供少數人享用的活動,且佔用其他多數里民的權益。 7. 水溝. 地面道路. 反光鏡及路燈的規劃與修繕首要編列預算及施工進度落實執行。 8. 每個公園運動器材定期保養、汰換、修繕、增設等落實申報執行。 9. 里內所有資訊傳達以書面通知里民,讓大家得知里內之情形。 10. 設 24 小時里民通聯專機以便里民緊急求助或接受建議。 11. 守望相助隊全年無休里內巡視落實成立守望相助隊之初衷。 12. 提倡才藝免費義務教學. 以普及休閒文化增加生活樂趣。
3		趙恭信	63年09月17日	男	臺中市	無	烏日國小 烏日國中 中台醫專 (現中台科技大學)	1. 臺中市烏日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會長 2. 大都會人壽 3. 公勝保經 4. 中國人壽 5. 樂家不動產	建立「烏日里讚」祥和安全環境,實踐「快快樂樂的出門,平平安安的回家」「不要期待政治人物會將個人的錢拿出來供公眾之用,只能期待政治人物不要將公眾的錢到個人口袋」。 真組織鄰長及專業人士成立發展委員會,確立年度目標及執行成效檢核,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公開透明。里民反應公共事務,不靠「記憶」、詳實「記錄」,並將結果回報里民。整守望相助與監視系統,詳實勘查標誌、標線、反光鏡與交通號誌,夜間安心回家,保障民的安全。焚化爐回饋金使用公平公開透明,詳實「記錄」,扶助弱勢,健診,團保,教育專款專用。 善推動老人共餐,改善看護「推輪椅」的路,舉辦活動讓年長者多動腦、多與人互動,預老年痴呆。專案鼓勵烏日里民取得長照證照,服務鄉里。建構「烏日黃頁」,提供水電修繕、搬家、居家服務、家庭打掃等安心的選擇。設立「安全商店標章」,提供里民安的交易模式保障。 美配合衛福部預防健檢,舉辦健康講座;定期舉辦文化、歷史、醫學、交通法規座談。旅遊活動排除「熱天」,不論親疏,公平公開。普設夜間固定垃圾收取地點,簡化回報機制,道路清、水溝清、路燈明。舉辦寵物聚會,增進聯誼,安心互助。協調場地讓年輕人有表現的舞台。
4		陳新安	51 年 05 月 02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明新科技大學(五專部)	預官 32 期(第一梯次)。 利澤衣車電子開發工程師。 金格企業負責人。 烏日(村)里守望相助隊前隊長。 烏日分局義警中隊前幹事。 歷任烏日福德祠財務長,總務。 現任烏日福德祠委員。 現任烏日派出所民防分隊長。 台中市第3屆里長參選人。	創造商機、清新烏日、重新出發 (一)破除地方金權壟斷,使人人都有參與服務的機會。 (二)監督焚化爐,保障空氣品質。 (三)尊重鄰長職權,促進鄰里和諧。 (四)督導、健全守望相助隊,提高其人員素質。 (五)照顧老幼,扶助弱勢。 (六)公開回饋金帳目使用方式,落實回饋里民。 (七)網路平台、免費宣傳各店家美食,共榮共存。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 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	票圈	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欄		
號次欄	號	
人機	次	
相片機	相	
横	片	
候選	姓	
人	£	
	名	
11%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7. 終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9. 个用選舉安員曾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
- 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写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第一百零五條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5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等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 一 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
	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
	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遠豆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相字老,處新喜敝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經,遠豆第五十六條相字,經制止不聽老,接次進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
	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 要託人、委託人式受託人为 政党 はしませば 人間職者、後度開せばまし及行為し
	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900年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等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
	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
	或黑推薦之候越入,對於其他候越入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候、第二百七十七候、第二百七十八候、第二百零二候、第二百零四候、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
	C 包 記 為 候 速 人 之 現 住 公 務 人 員 , 有 下 外 情 形 之 一 有 , 經 速 举 安 員 曾 全 明 屬 員 夜 , 迪 知 合 該 人 員 之 主 官 核 關 允 行 停 止 县 城 務 , 业 依 法 處 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 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 **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第一百四十四條 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1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 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5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6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 刊登選舉公報。

第7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 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選舉人範圍
0360	烏日里	鳥日國小(1)	臺中市烏日	日 區鳥日里 1	6 鄰中[山路二段 1	9 6 號耳	真誠堂	烏日里 1-3,6-8 鄰
0361	鳥日里	鳥日國小(2)	臺中市烏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6鄰中	山路二段 1	96號	真誠堂	烏日里 4-5,10-11,13 鄰
0362	鳥日里	島日國小(3) 臺中市島日區鳥日里16鄰中山路二段196號 (請由平等路鳥日國小後門進入)							烏日里 15-17,19,23-25 鄰
0363	鳥日里	島日國小(4) 臺中市島日區鳥日里16鄰中山路二段196號 (請由平等路鳥日國小後門進入)						烏日里 9,20-22,43 鄰	
0364	鳥日里	島日國小(5) 臺中市鳥日區鳥日里16鄰中山路二段196號 (請由平等路鳥日國小後門進入)						烏日里 28-31,36-37,39-40 鄰	
0365	烏日里	鳥日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烏日	區鳥日里4	1 2 鄰光	日路228	號		烏日里 41-42,44-45 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